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602號

原　　告　李秋燕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憲律師
被　　告　漢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　程光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，預納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新臺幣壹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。又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 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4 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 項、第94條之1 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因被告公司現無監察人及可為法定代理人之人代表其應訴，是本件就被告公司自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原告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聲請本院為被告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嗣本院裁定選任程光儀律師擔任被告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則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之費用核屬遂行本件訴訟之必要費用，自應由聲請人即原告墊付。復審酌臺北律師公會章程第29條規定律師酬金給付標準及本事件訴訟類型及性質，核定程光儀律師代為第一審訴訟之酬金為新臺幣1 萬元，並命原告預為墊付。茲依首開法條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向本院預納上開費用【請逕向程光儀律師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 號7 樓，〈02〉0000-0000 ）聯繫繳款事宜並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陳報收據影本】，逾期不預納，即按

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 規定進行本件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謝志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玉玫